

马克思主义学院重点建设学科 2024 年选拔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4 年重点建设学科研究生选拔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学科

选拔学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科按照学校要求，成立评审小组和监察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选拔工作。

二、选拔类型

重点建设学科选拔研究生包括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本科直博生）。

三、选拔对象及名额

重点建设学科选拔研究生对象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我院 2024 年重点建设学科选拔本科直博生 3 人。

四、选拔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共产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有志愿参与学校重点建设学科的研究领域学术研究，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学术发展能力。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且无未通过课程；科技创新能力强。

4. 未受任何处分或受过处分且已解除，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5. 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由学校（学院）根据正式协议派出对外交流学习的学生按照在我校学习期间取得各项成绩进行排名，交流期间各项成绩不纳入选拔范围。

6. 原则上本科专业应与选拔学科属于同一学科门类，哲学、历史学、教育学、政治学、心理学等视为同一学科门类。学院鼓励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学生本科期间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各门课程成绩均须取得良好以上成绩。学科交叉需求的可以跨学科门类选拔，需经过跨学科组成的专家组评议，选拔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五、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一般在本科生入学后第六学期（五年制为第八学期）末开始，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1. 学生须首先征得所在学院的同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学生的申请后，如该生通过选拔并在第七学期（五年制为第九学期）通过资格复审，由学生所在学院上会审议并进行推荐名单公示。

2. 所在学院同意后，学生须征得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导师、学科带头人的同意。

3. 学生向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报名，提交申请材料至文博楼 919，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cyz@nefu.edu.cn。

申请材料包括：

(1)《东北林业大学重点建设学科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2)申请期限内出具的本科成绩单（须加盖教务处公章）；

(3)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

(4)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应的论文及课题材料等；

(5)两份《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

(6)《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7)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信，其中一位教授推荐信须由接收直博生导师推荐，接收导师需手签“同意报考”字样；

(8)两份《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须加盖所在单位党委公章；

(9)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0)课题、项目、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材料。

（二）资格审核

学科根据选拔研究生实施细则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三）考核

学院组建学科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

考核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马克思主义学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组评价成绩评分细

则》、《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

（四）学院按照学生考核成绩排序，根据学科选拔名额，择优确定拟选拔的本科直博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3 天。

（五）学院对选拔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表、选拔名单和《东北林业大学重点建设学科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告知书》等报送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六）拟选拔学生在第七学期（五年制为第九学期）通过教务处资格复审后，确定选拔的学生须在中国研招网报考我校。

六、组织机构

成立选拔评审小组和监察小组：

1. 评审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及相关人员组成。
2. 监察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监察小组组长，及相关人员组成。

七、其他事项

（一）目前参与选拔的学生成绩以前五学期（五年制为前七学期）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成绩为准；如果在第七学期（五年制为第九学期）经过教务处资格审查时，前六学期（五年制为前八学期）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或有未通过课程或受过处分且未解除或有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选拔资格。

（二）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和研究工作，遵守纪律，诚实守信。

（三）已通过选拔的学生，在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在通过选拔后诚信档案中有失信行为记录、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选拔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将取消其选拔资格。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

联系人：陈扬

联系电话：82192736

东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7 月 3 日